靖江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合作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铸造协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靖江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JCJJ-G2026-0001）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签订地点：靖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从工艺、环保、安全等方面，指导并推动全市铸造行业整治提标升，级。通过整治，推动全市铸造企业装备技术水平、安全管理水平、环保治理水平和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到2026年底完成大部分铸造企业整治提升工作，实现铸造行业综合治理整体水平根本好转，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及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争创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车间)及绿色工厂，铸造行业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排放量进一步降低。

二、服务内容

协助甲方开展靖江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专项工作: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全面和规范服务;

（2）对全市所有铸造企业进行调研，现场核查企业的现状，梳理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3）对企业制定的整改方案进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最终确认方案。

（4）形成铸造企业现场整改验收标准，企业整改完成后，组织专家对照方案进行现场核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直至验收通过。

（5）对全市铸造企业进行整改提升技术指导及在本项目范围内需要提供专业鉴定意见的服务。

（6）原则上方案免费评审限定三次，验收限定两次。动态提供一次预验收服务，书面确认改造工程实施完成和进一步调试优化建议。

三、服务经费来源、金额及支付方式

1、经费来源：财政资金

2、金额：贰百捌十陆万伍仟元

3、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2）现场调研并初步出具整改意见按实际发生的企业整改方案数量进行本阶段费用结算（扣除预付款后）,5000元/每家;

（3）方案评审通过后按实际发生的方案评审企业数量进行本阶段费用结算，5000 元/每家;

（4）企业整改验收通过后按实际发生的通过验收企业数量进行本阶段费用结算，5000元/每家；

（5）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汇入乙方账户，税费由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政府采购法》允许的范围内提出变更要求。

3.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甲方负责本项目组织协商，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委托独立开展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甲方委托任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任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

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因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在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泰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3. 项目投标文件；4. 中标通知书；5. 其他。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3月23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3月23日